

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
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50095

申请事项	艺术品进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
进/出口需求方	
货物进出口口岸	北京海关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德国_
进/出口用途	销售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画_0_件 摄影_0_件 装置艺术_2_件 雕塑雕刻_0_件 书法篆刻_0_件 授权衍生品_0_件 工艺美术设计_0_件 其他艺术品_0_件
合计_2_件	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  (盖章) 2025年02月20日

## 艺术品进出口名录 (V20230912)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/	作品图片
1	《留意摘要》	罗莎·巴尔巴	装置艺术	100 x 140 x 12	钢、玻璃、35毫米胶片和铝	1	
2	《山谷与山峰》	安里·萨拉	装置艺术	277.5 x 175.9 x 100	音乐盒、玻璃、金属架	1	

**提示:**

1. 艺术品数量多于2件时，上面表格可以插入行。

2. 编辑完《艺术品进出口名录》后，请全选图片，在Excel软件“格式”功能区中，点击“压缩图片”按钮，将图片压缩至Web或电子邮件精度。